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十一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民國114年 | 星期 | 別次 | 上 午 | 下 午 |
| 09: 00 ─ 12: 00 | 14: 00 ─ 17；00 |
| 03月03日 | 一 | 1 | 報 到、預 備 會 議 |
| 03月04日 | 二 | 2 | 討 論 提 案 |
| 03月05日 | 三 | 3 |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閉幕 |
| 議事大要: 討論本鄉公所提案。 |

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114年3月4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吳泳慧 張玉龍 鄭倫杰 林沛瑩 陳鑲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昀志 蔣憲忠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3月4日，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次召開本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會議為期3天，本次議程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及其他3件墊付案，請公所行政團隊及本會代表同仁以民意為依歸，所提之意見皆能夠重視；若有意見、建議，請提出有效的溝通，共同為秀水鄉的建設及鄉民謀福努力，會議開始。前面2件提案比較有探討的需要，我們從第3號案、第4號案先審查。在會議開始之前，本席想請教鄉長；鄉長，一級主管共有幾位新進人員？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的臨時會，有關目前本所內部的新進同仁有社會課長及建設課長，請主席容許他們一一來向各位代表做簡單的自我介紹。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鄉長請坐。請建設課長先自我介紹一下。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我是新任的建設課長，從溪湖鎮公所的建設觀光課調任本所的建設課服務；再之前於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的設施維護科任職，主要辦理道路工程、人行道及水利工程等相關業務，本身也是秀水人，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請社會課長。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大家早！我的名字是張芷貽，於民國106年9月份調任秀水鄉公所服務，在民政課辦理調解業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前後總計有7年多的期間；於今年1月16日有幸升任社會課長一職，未來還請貴會多多包涵、指教，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2位新任課長的自我介紹，各位代表有何問題？若沒有問題，我們從第3號案、第4號案先審查。從第3號案開始，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3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7日府工養字第1140046327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1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主席。本案為彰化縣政府每年例行性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本次申請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並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7日府工養字第1140046327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而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針對建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不清楚之處？有何意見或問題？本案為「補助款」的墊付案，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或問題，皆能夠在此發言。都沒有意見嗎？若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3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7日府工養字第1140046327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1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繼續審查第4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4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61萬4,460元整，因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11日彰環工字第1140007646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61萬4,460元整，因本（114）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61萬4,460元整。三、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清潔隊長說明。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2位秘書，大家早安！本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61萬4,460元整，並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11日彰環工字第1140007646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因本（114）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提請貴會審議並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請坐。針對清潔隊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不清楚之處？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隊長，這份來函，其內容敘明補助秀水鄉的人數為10人，而這10人是今年度就固定是這10人；還是每一期，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人員會有所變動？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副主席。回覆您的提問，這是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針對本鄉的個體業者，列冊管理有21人，而這項「資收關懷計畫」，今年度是核定10人，是採「整年度」，從2月份執行至12月份，最高上限為10人；我們再從這21人裡面去撈，實際上執行的上限為10人，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列冊管理有21人，你說再從21人裡面去撈10人；而今年度分為3期，你們所撈的這10人是這3期就固定是這10人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的，是整年度。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變動？

**曹隊長耀仁答覆：**

沒有，除非他自行申請取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是自己要去申請登記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這21人是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列管的個體業者，而我們會再從鄉內擇符合需要的人選；譬如他的資收量不足或是之前有行動不便，身體已無法負荷的情形，中途換掉就會再找遞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補助對象還是有資格限制吧？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否會有「名額不足」的問題？譬如有的人會有意見，想說「為何他有，我卻沒有？我也想要。」；是否會有這種情形？

**曹隊長耀仁答覆：**

目前沒有；僅有「招募不足」的情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僅有「招募不足」；沒有「搶名額」的情形？

**曹隊長耀仁答覆：**

沒有，隨著時代的演變，他放棄或是年紀已經大了，不符合從事這項業務；因為他要繳交回收物來登錄、記點、磅重，再向縣政府請款。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繳交至清潔隊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繳交至回收業者？

**曹隊長耀仁答覆：**

繳交至清潔隊，我們會再列冊；並每月彙整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進行登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了解，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這是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來函補助的吧？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他有來函，請你向大會說明來函的內容。沒關係，請你說明重點即可；既然有來函，請向大會說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有關「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的核定，該項計畫為每年都有辦理的「環保計畫」，今年度的執行期間自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核定給本鄉的人數為10人，每人每月繳交應回收廢棄物，而其上限為5,000元，超過5,000元則不予算數，1人總計5,000元，所以10人為55萬元；另補助6萬4,460元的行政作業費，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61萬4,460元整。此外，他所繳交的應回收廢棄物是依照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訂定的價格來秤重核算，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清潔隊長報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的來函內容，各位代表有何問題？隊長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問題？都沒有問題、意見嗎？第4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4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61萬4,460元整，因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11日彰環工字第1140007646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61萬4,460元整，因本（114）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61萬4,460元整。三、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日會議先到此，休息。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1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吳泳慧 張玉龍 鄭倫杰 林沛瑩 陳鑲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昀志 蔣憲忠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3月5日，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會議繼續進行。我們現在從第1號案開始審查，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1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活化秀水鄉體育館場域設施使用及定期辦理收費基準調整，修訂「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每3年至少應辦理1次；本鄉體育館收費基準迄今已逾3年未辦理定期檢討，擬修訂新收費標準。二、為鼓勵鄉內民眾參與多元運動之風氣，並增進身心健康，擬修訂各機關團體承租時段及標準。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社會課長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秘書，大家好！本案是有關「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修訂，其修訂原因為有效加強本館之利用，提升民眾參與多元運動同時強健及厚植本鄉體育風氣，活化本鄉體育館場域設施，並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因本鄉體育館收費基準迄今已逾3年未辦理修正，所以將場租收費、各機關團體夜間承租時段及收費標準納入本次修正範圍；本案修正要點為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請大會參閱投影片的內容及議案所附的書面資料。有關「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各位代表對照「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是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往前移至第四條第一項，其條文內容的文字並無更動，僅做條文位置的異動；因第六條各款主要為規定各機關團體使用體育館的收費標準，而本款為說明體育館白天開放時給一般民眾免費使用的時間及休館時間，為使條文內容一致，所以將本款往前移至第四條第一項較為合適。第二項修正的是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沒關係，請以「標題」簡單扼要地說明；其他部分再自行參閱即可。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第二項修正是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有關各機關團體使用體育館場租收費之規定，這個部分僅將每一單位應繳場租5,000元調整至每一單位應繳場租6,000元；而使用冷氣空調系統之收費，因為已經有調整場租，所以維持原本每小時600元的規定。第三項修正是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款，而本款也做了比較多的修正，有關夜間提供機關團體租用體育館之規定，請參閱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款，第一個部分，原本未明文規定夜間租用是週幾至週幾，這裡已經有明文規定了；此外，其內容的「提供各機關或立案團體租用」，原本未明訂為「立案團體」，現在將「立案」二字列入條文內容裡面，如此將更為明確。第二個部分是第三行這裡，原本週一至週六夜間承租時段僅為1個時段，現在改為分別2個時段，也就是週一、週三、週五為1承租時段，週二、週四、週六為另1承租時段，以這2個時段分別出租；各機關團體承租以1個時段為原則，如有3組以上機關團體承租者，鄉內者為優先承租權；如3組機關團體以上皆為鄉內或同為鄉外單位者，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倘公告期間過後，某一個時段無機關團體承租，而已經有1個時段被某一機關團體承租的話，該機關團體若想要同時承租另1個時段，經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得同意另1時段機關團體同時承租，而租金一樣是分別計算。第三個部分是本款倒數第八行這裡，說明「租金」的變動，現行條文的租金收費規定為每月8,500元，修正後有2種不同的收費方式，分為「鄉內團體」及「鄉外團體」，鄉內團體每時段月租金為5,000元，鄉外團體每時段月租金為10,000元，價差相差1倍，目的在於降低鄉外團體前來承租的期望，保障本鄉團體租用的優先權；而冷氣空調系統的費用也是皆無調整，維持每小時600元。總結本案修訂的重點在於承租時段分為2個時段，可以增加不同體育項目的團體前來承租，讓體育館的場域使用更多元化；收費標準的修正則是參考當今成本變動的趨勢，以貼近時宜，以上為「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大會審議，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針對課長的說明，請各位代表再自行參閱；看有何問題，待會再提出討論。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方才聽完社會課長所說明的「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請教妳，請問這份修正草案是由妳修正的嗎？是否如此？還是由前任課長所修正？單純是由妳修正的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代表。跟代表報告，這份修正草案是在前任課長凃課長時就已簽准，當時臨時會有暫行取消；由我接手後再繼續提請貴會審議。

**蘇代表浚豐質詢：**

妳算是銜接前任課長所提的修正草案？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前任課長已辦理完畢；妳上任後再銜接下去就對了？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妳。我方才會如此請教是因為這個部分關係到「歲入」及「歲出」的問題；因為張課長是銜接前任課長的業務，而這份修正草案則是由前任課長所延續下來的，所以我現在要請教「歲入」的部分，在此先請財政課長。主席，麻煩請財政課長。因為前任課長已經高升了，所以我現在先請教財政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任的社會課長為「新上任」，她才剛交接而已，你所請教的部分若是過於細節，她可能就比較不清楚；沒關係，你若是要質詢就質詢。社會課長請坐。

**蘇代表浚豐質詢：**

因為這個部分關係到「歲入」的問題，我要請教財政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直接質詢即可。請財政課長。

**蘇代表浚豐質詢：**

因為前任課長在簽這份修正草案時有「簽辦」；在這個過程中，他是否有會辦財政課？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主席報告，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向大會報告即可。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大會報告，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簽辦時有跟他「會辦」吧？有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我請教妳是正確的。關於「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使用體育館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活動結束，經查場地已回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這是OK；第六條第二款：「體育館每四小時為一單位（不滿四小時以一單位計算）應繳場租六千元…」，修正的部分是應繳場租原本為5,000元，改為6,000元，對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小時加收六百元。」，這個部分確實需要，之前也是如此，沒有變動。「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這個部分也沒有漲價，有看到嗎？皆沒有漲價，一樣為2,000元；這是「修正條文對照表」的內容。關於「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待大會通過後，還需要上網公告，這個步驟很重要，且是依據「自治條例」的法規；請參閱第六條第一款：「使用體育館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活動結束，經查場地已回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其內容皆相同，這樣有改到什麼？我現在請教財政課長，第六條第二款的科目是正確的嗎？體育館應繳場租1單位原本為5,000元吧？現在改為6,000元；再來，妳看得懂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我不知道蘇代表的問題在哪裡，不好意思。

**蘇代表浚豐質詢：**

妳不知道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他講不清楚，還是妳看不清楚？抑或是聽不清楚？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我不知道蘇代表所質詢的問題為何。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所質詢的問題，簡單來講就是修正草案的第六條第二款：「體育館每四小時為一單位（不滿四小時以一單位計算）應繳場租六千元…」；再來是這份修正條文對照表，妳看，有看到嗎？這裡有寫到「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有看到嗎？鄉長，你看，看得懂嗎？課長，妳有看到嗎？財政課長，這樣收入會減少嗎？若是我向妳借用體育館的其他場地，還需要繳這筆2,000元的場租嗎？需要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我再向…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用！妳不要先逞強，因為前任課長有會辦妳，妳必須審閱，且這份修正條文對照表也有寫；關於第六條的部分，我現在若是要借用體育館的其他場地，需要繳保證金5,000元吧？還需要繳場租嗎？需要嗎？這份修正草案需要嗎？我需要繳這筆2,000元的場租嗎？是否需要？

**李課長美玲答覆：**

依照這份修正草案是需要。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需要。關於「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這是要上網公告的，很重要；而第六條第二款，我若是要借用體育館的其他場地，需要繳保證金5,000元，還需要繳2,000元的場租，需要嗎？我問妳「主題」就好了，妳知道我的意思嗎？需要嗎？是否需要？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是否需要？

**李課長美玲答覆：**

依照這份修正草案是需要；修正草案可能沒有將其列入。

**蘇代表浚豐質詢：**

請妳再說1遍，將疑點說出來；妳說「修正草案」如何？

**李課長美玲答覆：**

修正草案並沒有將「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的部分列入。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到底是否需要？我現在請教妳，到底是否需要繳第六條第二款：「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財政課長，妳是內行人，妳看，第六條第一款：「使用體育館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我既然有繳保證金5,000元，還需要繳場租2,000元嗎？這份修正草案是會上網公告的，這樣是否需要？請妳答覆。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我是看前面的「修正條文對照表」；有關「修正草案」的部分，社會課可能沒有將「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列入條文內容裡面，可能要請社會課再做修正。

**蘇代表浚豐質詢：**

請等一下，因為前任課長有會辦妳，妳聽得懂意思嗎？他有會辦妳，為何妳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李課長美玲答覆：**

好，沒關係，在此向蘇代表致歉，因為我真的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我是會再看前面的「修正條文對照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若是如此，各位代表、主席，聽完財政課長的解釋後，我無法接受，怎麼講？如此重要的「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這是要上網公告的；若是公布後要怎麼辦？可以這樣收費嗎？若是對方要借用體育館的其他場地，我們可以向他收取場租2,000元嗎？還是僅收取保證金5,000元即可？之後就無須收取場租2,000元，是否如此？若是我沒有發現，你們是否就不得收取這筆費用？妳的意思是如此就對了？是否如此？意思是這筆2,000元的場租，妳說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但是前任課長有會辦妳；結果妳說沒有看到這個部分，這樣要如何？僅向對方收取保證金5,000元，就是第六條第一款：「…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如此即可；妳若是認為可行，我就沒有意見。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蘇代表報告，應該是社會課在辦理「修正草案」時有疏忽，且我也剛好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我會請社會課再做修正。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妳，妳有承認妳的疏忽，請坐。請社會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等一下。社會課長請坐。財政課長，各課室也是一樣，當相關條例修正、送審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該要嚴格訂正、制訂修法，尤其是本案，我們已經討論好幾遍了，也不能如此輕忽，必須要「依法行政」，這是攸關民眾的權益，也是公所依法行政的重要性，避免以後會有行政觸法的行為；你們不能僅說是你們的疏忽，每次都要向你們叮嚀、注意時，你們才說是自己的疏忽，不就剛好有代表同仁發現這個問題？剛好蘇代表比較認真，有發現這個問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是我們代表會發現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看都沒有人發現，只有你發現這個問題；還好你比較認真。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主席，我要請教社會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各課室若有提案，有修正預算、文字等，你們自己就要有所注意；每次都要等到代表發現問題時才說「是我們的疏忽。」。課長，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自己要有所注意。

**李課長美玲答覆：**

有關這個部分，以後我會特別注意。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以後？本來就要特別注意！因為這個部分關係到「歲入」的問題，所以我方才詢問社會課長的意思是若由前任課長所簽辦，是否有會辦財政課？妳說「有。」，我才會請教妳，結果呢？妳看，若是今天這份修正草案，我們代表會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上網公告後將會產生很多爭議；之後妳敢向對方收取這筆2,000元的場租嗎？對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長，關於本案，前社會課長有跟妳探討過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沒有，可是他有會簽我們。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會辦。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跟妳討論過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沒有，可是他有會簽我們。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還是「沒有」？請等一下，請你先安靜。有跟妳講過什麼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跟您講，方才我有請教她「前任課長簽辦這份修正草案時是否有會辦財政課？」；會辦，也就是「會同」的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有跟她探討過吧？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有送至財政課審閱過，意思是如此。「會」是代表會的會，「辦」是辦理的辦；這就是「會辦」的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有會同你們嗎？有，我聽得懂。

**蘇代表浚豐質詢：**

聽得懂就好。所以我才會請教妳。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會同哪個課室？財政課長，還有會同哪個課室？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要請教社會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等一下，我還在質詢她。還有會同哪個課室？僅財政課而已嗎？財政課長，還有會同其他課室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這個部分要看社會課的簽辦。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才剛接任而已，我們在探討本案時，她已經到職了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可能尚未到職。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可能」尚未到職；而是社會課長當時尚未到職。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要請教她。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蘇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要請教社會課長。請社會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社會課長。

**蘇代表浚豐質詢：**

當初是由前任課長所簽辦，但是也有承辦人員吧？有嗎？承辦人員。

**張課長芷貽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承辦人員吧？妳身為課長，一定會有辦理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

**張課長芷貽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一定有吧？好，我請教妳，妳的承辦人員在辦理「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時，妳是否有詳細審閱裡面的內容？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代表，有關後面的「修正草案」，是我疏忽了；前面的「修正條文對照表」，我有仔細地對過，而中間的文字，我還會再做修正。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們看！你們聽聽看！這是她的疏忽，我們代表會若是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直接上網公告要怎麼辦？我若是借用體育館的其他場地，繳了保證金5,000元，最後還無須繳場租2,000元，因為以這份修正草案來講，我無須繳納；這樣我還需要繳場租2,000元嗎？以目前的這份修正草案來講，我若是借用體育館的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5,000元，一定要吧？但是活動結束後，我還需要繳場租2,000元嗎？不需要嗎？若不需要的話，我還要感謝妳！不需要嗎？需要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需要。不好意思，代表，是我疏忽「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有關這個部分，在「修正條文對照表」裡面是有的；而在「修正草案」裡面則是有遺漏，不好意思，我會再改進。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中華民國（臺灣）的法令，妳看，而我們的自治條例不能牴觸到法令；若是有牴觸，我們的自治條例是無效的。他有會同政風室嗎？我是不知道，依照這份修正草案的內容，我要請教政風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我看這筆2,000元的場租，對吧？這個疏忽真的很嚴重，我連續3天沒有闔眼；為了這個部分，我3天沒有闔眼。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為你比較認真，所以看得懂。方才社會課長所提的疏忽部分，當時妳已經接任社會課長一職了嗎？請妳答覆。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尚未接任，這件提案是1月6日、7日左右簽准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詢問的是方才妳所提的疏忽部分，當時妳已經至秀水鄉公所接任社會課長一職了嗎？當時是「來了」還是「沒來」？方才提到的疏忽部分。

**張課長芷貽答覆：**

疏忽的部分…因為我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關於蘇代表的疑問，方才妳提到疏忽的文字內容部分，當時妳已經接任社會課長一職了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尚未接任，我於1月16日接任社會課長一職；簽准日則是1月7日。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她是1月16日接任社會課長一職。何時？

**張課長芷貽答覆：**

1月7日。

**蘇代表浚豐質詢：**

1月7日？

**蔣主席憲忠報告：**

1月7日至秀水鄉公所接任社會課長一職？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份修正條文對照表是何時發給我們的？如此即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件提案是何時發給我們的？妳是1月份接任社會課長一職；而這是3月份…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等一下，蘇代表。關於「書面文字」的部分，在妳任職時就已經修訂完畢並呈上了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妳沒有發現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有關這個部分，我會更加注意。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蘇代表，應該如何就如何。妳請坐。她才剛接任而已，你也不能將全部的過錯都歸咎於她。妳請坐。當時跟前社會課長探討過的是哪個課室？主計室及財政課吧？我方才看主計室主任應該瞭若指掌的感覺。主計室主任，妳知道嗎？當時妳有一同探討嗎？還是主秘？主秘。請妳等一下。主秘，你們有一同探討文字疏忽的部分嗎？這份修正草案是「草率」還是「草案」？要講清楚。請主秘答覆。請起來答覆！這是「草率」還是「草案」？

**游主秘宗霖答覆：**

這是「草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草率」這兩個字若是可以寫進去；因為還尚未訂定完成，「草率」這兩個字就順便寫進去。

**蘇代表浚豐質詢：**

「草案」、「草率」，草率的「率」要如何寫？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詢問他。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不會寫，這是我寫的；草率的「率」，我不會寫。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在社會課長尚未接任前，你就應該知道課長會交接了，而你責無旁貸，也是有責任要去了解；甚至是其他課室，像建設課交接的部分，不是說他們是新任主管就要他們擔這個責任，他們起來答覆就僅一句「是我們的疏忽。」，你們知道他們要交接了，也是有這個責任吧？當初你們都沒有跟他們一同探討嗎？

**游主秘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確實這個部分是有經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認為主秘也是有這個責任吧？

**游主秘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時你都沒有注意審閱內容嗎？就這麼草率地糊弄過去？你們每次都是如此！都要等到代表發現時就一句「疏忽。」帶過。

**蘇代表浚豐質詢：**

要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就將「草率」兩個字寫進去即可，看是否可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要刪除；將這個字刪除。請主席裁示，關於「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是否要列入「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裡面；看是否需要，請您裁示。這筆2,000元的場租無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暫緩裁示，我看公所現在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主秘、財政課長、社會課長，你們現在要如何修正「文字」及「金額」的部分？

**游主秘宗霖答覆：**

跟大會報告，有關「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的第六條，確實方才蘇代表所提的一些文字部分是有漏列的情形，公所在相關會簽公文時可能有遺漏，沒有注意，在此向貴會致歉；另外在「修正條文對照表」的部分，其內容是有的，只是後面有漏列的情形，後續我們會再將其做補正，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講這麼多了，現在主秘表示後續要將「修正條文對照表」裡面的「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列入「修正草案」裡面，請您裁示。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蘇代表。跟大會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再讓他們自己去看要如何修正；之後再提請審議。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所以他的意思是要將這句「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再列入「修正草案」裡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他們既然有承認疏忽，也有道歉了，如此即可。關於這個部分，看你們要如何修正。我們再看其他部分有何問題，請他們一次修正並一次提案。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關於第六條第二款，已經講好了吧？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社會課長、財政課長，關於這個部分，看你們何時修正好，我們才有辦法審查；不然沒辦法審查。我們再看其他部分還有何細節及問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我現在要請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等一下。其他代表有何問題嗎？這樣才不會占用他人的時間，尊重各位代表。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再請你發言，好嗎？才不會占用他人的時間。各位代表，這個部分再讓公所自己去做文字、金額的修正；關於其他部分，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各位代表皆沒有意見嗎？蘇代表，請你繼續，看是否還有其他問題。主秘請坐。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各位代表，感謝！請參閱「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款，這裡有寫到當初林鄉長的想法，請注意看，第六條第四款：「週一至週六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提供各機關或立案團體租用，其中以週一、週三、週五為一承租時段，以週二、週四、週六為另一承租時段…」；再來是「…鄉內機關團體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每時段五千元…」，我想請教財政課長，以文字敘述來講，我若是向你們租用體育館6時至10時，1個月下來，需要繳多少費用？以文字敘述來講，妳看，第六條第四款：「週一至週六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提供各機關或立案團體租用，其中以週一、週三、週五為一承租時段…」，請注意看，是「時段」；「…以週二、週四、週六為另一承租時段…」，若是如此，在文字陳述上，我是屬於「鄉內」，且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每時段以5,000元計，1個月下來，需要繳多少費用給公所？我要請教財政課長，因為妳是負責「歲入」的部分，所以我先請教妳。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直接答覆。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就是每時段繳5,000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每時段繳5,000元？這樣怎麼對？

**李課長美玲答覆：**

若是租用週一、週三、週五，該時段就是繳5,000元，若是租用週二、週四、週六，該時段就是繳5,000元；若是皆無人租用，他就可以租用週一至週六，則是繳1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現在並不是請教妳各承租時段，若是週二、週四、週六無人租用的話，租用週一、週三、週五的機關團體就能夠續租；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我若是向妳租用週一、週三、週五，這裡有寫「…每月每時段五千元…」；我若是向妳租用週一、週三、週五，這樣需要繳多少費用給妳？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就是1個月繳5,000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比較不懂；算是比較愚笨。妳請坐。我請教清潔隊長，若是以文字敘述來講，1個月下來，我需要繳多少費用給你？以文字敘述來講，我的錢已經準備好了；1個月下來，我需要繳多少費用給你？若是以文字敘述來講。你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若是要請教他就待會再試算。

**蘇代表浚豐質詢：**

清潔隊長，我若是要向你租用週一、週三、週五，每月每時段需要繳多少費用給你？需要繳多少費用？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大會報告，如各位親眼所見，其內容是寫「…每月每時段五千元…」；而「每月每時段」的「時段」是否為上述的「…其中以週一、週三、週五為一承租時段…」，可能要請業務課…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我是要請教你，若是我向公所租用週一、週三、週五，需要繳多少費用給公所？如此即可。我需要繳多少費用？若是以這份修正草案來講，我需要繳多少費用給公所？我向你們租用週一、週三、週五。

**曹隊長耀仁答覆：**

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由業務課說明會比較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等一下，在此插個話。政風室主任，麻煩請你來一下。隊長，請你等一下。政風室主任，請你向大家宣讀這份議事規則。我有劃藍線的部分，請你宣讀一下。沒有，請等一下。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秀水鄉民代表會的議事規則，跟所有行政監督的議事規則大同小異，請政風室主任宣讀一下。我有劃藍線的部分，請你向大家宣讀一下；宣讀完再拿給我即可。請宣讀清楚。

**陳主任文富答覆：**

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

**陳主任文富答覆：**

「被質詢人對代表之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前面沒有講到，要講「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

**陳主任文富答覆：**

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被質詢人對代表之質詢，除公務機密及有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外，不得拒絕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後面「不得」什麼？請你再說清楚一點。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不得拒絕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拿給我。隊長及各課室主管，以及鄉長也一樣，針對代表質詢鄉長、各課室主管，被質詢人對代表之質詢不得拒絕答覆；現在蘇代表在質詢你，請你不要再踢給其他業務單位。其他課室也是一樣！社會課長才剛接任而已，文字上的疏忽是因你們的草率而疏忽，可是我怎麼覺得你們一直要她擔這個責任？不然在旁邊說三道四的一級主管，哪一位比較會講的，請舉手發言。隊長，請你針對蘇代表方才的質詢答覆，不要再互踢皮球了。方才課長也是一樣，我們代表同仁亦然，若是想發言就請直接舉手發言。再次提醒各位代表同仁，我們是「秀水鄉民代表會」，為「監督單位」；公所為「行政單位」。若是想要幫公所護航、講話的，請你們舉手發言；鄉民選我們出來，我之前時常提及，既然賦予我們責任，我們就是問政、為民喉舌、為民爭取福利、文字修正、審查預算，倘若想發言就請舉手發言。隊長，請針對問題答覆，不得拒絕答覆。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大會報告，針對方才蘇代表所提問的「每月應繳多少費用？」，我想「1個月為4個時段」或「週一、週三、週五為1個時段」，在認知上，恐怕定義得並不清楚，所以我也無法給予確切的答覆，因為若是1個月為4個時段就要繳2萬元了；若是週一、週三、週五為1個時段，每月每時段就要繳5,000元，以上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應該如何就要如何，畢竟你也不是社會課；當然是據你所知的答覆即可，無須再互踢皮球，踢來踢去。其實認真來講，我知道公所無論是哪個課室，若有提案的問題，你們應該都會一同探討；並非僅是該課室的責任或問題吧？隊長，據你所知的答覆即可，對不對？你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我要延續這個議題，如我方才所言，各課室若要提出議案也好，預算也好，你們不可能單獨讓1位課室主管去承擔；或是遇到問題就隨便請1位課室主管起來說一句「疏忽。」，再去擔這個責任吧？沒關係，主秘，如我方才所言，各課室所提出的議案、預算，你們內部都會開會吧？請你答覆「會」還是「不會」。你說「會。」？還是某個課室的問題、預算、提案就是由某個課室自己決定即可？文字、預算、數字皆由他自行提出，你們就糊弄過去即可？好，沒關係，關於這個部分，你無須答覆；沒關係，我就事論事，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公所團隊有討論嗎？關於社會課所提出的「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你們有開會討論嗎？

**游主秘宗霖答覆：**

有，有關這個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再說清楚一點，我指的不是你跟社會課長討論；而是你們公所團隊（含其他課室）是否有一同討論這個問題？

**游主秘宗霖答覆：**

涉及各別業務課室的相關提案會跟主秘再行討論。有關大會所提的「…每月每時段五千元…」，目前是拆分為每週一、三、五為1個時段…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

**游主秘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答非所問！我方才詢問你什麼？我請教你什麼，你就答覆什麼即可；還要再提醒你一次嗎？還是不需要？主秘，你答非所問！我方才詢問什麼，你還記得嗎？還是要再向你說明清楚？

**游主秘宗霖答覆：**

相關提案就是業務課室會跟我再行討論；而相關簽呈當然也會會相關課室來做書面的陳核及討論，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等一下。主秘，我們現在在審查第1號案，針對「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在審議；我方才的意思是針對本案，你們公所團隊（含其他課室）是否有一同開會討論過？你們公所團隊不是時常在開會討論嗎？現在針對本案，你們是否有跟其他課室討論過？是否有開會針對本案的問題討論過？

**游主秘宗霖答覆：**

有關這個部分，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的話也很奇怪，不就僅社會課長跟財政課長2人討論而已？社會課長。財政課長。社會課長請坐。財政課長，請針對本案的內容答覆。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大會報告，因為這個部分沒有經過討論，而是直接會辦我們；他是以「會辦」的方式會辦財政課。

**蘇代表浚豐質詢：**

方才主席所講的意思；主秘，簡單來講，他要請教這份修正草案是否有簽辦，有嗎？因為我講話不清楚，這裡有寫，他是否有簽辦？有沒有？有吧？有就要答覆「有」，因為有錄音。

**游主秘宗霖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簽辦？你看，他說「有。」；你看，有吧？是否有會同財政課、主秘會辦？有沒有？

**游主秘宗霖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看，有！方才主席請教你的問題，你皆答覆「沒有。」，這份修正草案若是到你那裡皆為「沒有」；但是我們質疑的點，如主席所言，這份修正草案是否有簽辦？你答覆「有。」；現在答覆「有簽辦。」，好，簽辦後，有會辦嗎？有吧？對，皆有紀錄，你們親眼所見，主秘、財政課長皆知道裡面的內容是如何，為何主席質詢你，你卻答覆「沒有。」？我現在聽完後，因為修正草案也好，公文都要先簽辦，之後簽辦單位再會辦；你們都懂這個道理，為何還向主席答覆「沒有。」呢？搞不清楚。

**游主秘宗霖答覆：**

跟貴會報告，方才主席所提問的是「是否有開會？」及「各課室是否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討論？」，有關這個部分，我的答覆是「沒有。」；但是有關本案的簽辦及會辦，會同相關課室，這是一定要有的，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會辦是否有其他課室？簽辦是否有其他課室？我是以「請教」的方式詢問你，請你答覆。

**游主秘宗霖答覆：**

「簽辦」是主辦課社會課；而「會辦」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講慢一點；不好意思，再請你重新講一次。

**游主秘宗霖答覆：**

「簽辦」是主辦課社會課，而「會辦」是會行政室、主計室及社會課，再到我主秘這裡；最後再陳核給鄉長，以上。

**蘇代表浚豐質詢：**

原稿呢？

**游主秘宗霖答覆：**

原稿在行政室。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你要講好。

**游主秘宗霖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既然是在行政室，你要講說「原稿在行政室。」；這麼一講，有好幾個課室，你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請你再詳細說明清楚；關於本案的會辦單位，再請你說明清楚一點，有哪幾個課室？你方才說明的部分，請你再說明清楚。

**游主秘宗霖答覆：**

「會辦」是會行政室；我以「課室」來講，還有財政課。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室？

**游主秘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來呢？

**游主秘宗霖答覆：**

財政課、主計室，還有我主秘；最後再陳核給鄉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簽辦呢？

**游主秘宗霖答覆：**

「簽辦」是由業務課社會課辦理簽辦。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再報告一次，最後面那一句，因為我寫字比較慢。

**游主秘宗霖答覆：**

由社會課辦理簽辦。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指「簽辦」的部分。

**游主秘宗霖答覆：**

由社會課辦理簽辦，公文再會相關課室。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表示各課室也都知道，等於有一同探討過，是否如此？

**游主秘宗霖答覆：**

是以「公文」，也就是「書面」的會辦方式來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都會互相探討，無論你們開會討論與否，或是以「書面」的方式，表示你們的每一件提案，其理由、文字、內容及法條修正等，各課室皆會知道吧？我要強調的是你們應該不是要讓1位新任的社會課長起來講說是自己的疏忽，僅此而已吧？而且新任的社會課長剛要交接時，你們也知道，既然知道要交接，應該要更加去了解我們在開會時會討論到本案，而我們一定會質詢社會課長；你們應該要更加去了解才對，怎麼可以因為如此而草率行事、敷衍帶過？關於本案，我們也才討論到一半而已，就已經抓到多少問題了？截至目前是第二個問題，本案尚未全部討論完畢。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剩下的部分由我來講即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本席發言好幾次了，不好意思。我會提及第六條第四款，所質疑的是這筆5,000元，我想說我要繳給公所2萬元；因為我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且每月每時段5,000元，那麼1個月…主秘，我請教你，1個月為幾個時段？

**游主秘宗霖答覆：**

每月的每週一、三、五為1個時段。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1個月為幾個時段？

**游主秘宗霖答覆：**

1個時段為每週一、三、五。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怎麼對？這樣不是違法嗎？每月每時段，你看，關於「承租時段」的部分，第六條第四款：「…其中以週一、週三、週五為一承租時段…」、「…每月每時段五千元…」；你跟我強辯1個月為1個時段？

**游主秘宗霖答覆：**

內容所提的皆為每月的每週一、週三、週五為1承租時段。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它有強調「每月」。

**游主秘宗霖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來，請你注意看，鄉長，它的內容是寫這樣；因為鄉長要看得懂。第六條第四款：「…其中以週一、週三、週五為一承租時段…」，延續下來，你要這樣強辯，強辯1個月僅1個時段而已；當年你主秘是從課員至課長，再至現在的主秘一職，我跟你已經認識18年多的時間了，對不對？你會看不懂意思？我已經提示成這樣了，你還看不懂意思？這份公文，你的答覆是「1個月為1個時段；僅繳5,000元。」，這樣對嗎？

**游主秘宗霖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不對？我讓你看，你有看到嗎？我已經提示你了，有看到嗎？第六條第四款「…其中以週一、週三、週五為一承租時段…」，看得懂嗎？有看到嗎？主秘，你看得懂嗎？「看得懂」還是「看不懂」？這樣你還答覆「1個月為1個時段。」？主秘，我真的是…就到此為止，我收一收就好；這樣你也看不懂？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沒關係，關於這個部分有提及即可，無須再重複討論；再讓他們擬訂、修正完成。我們再看後面還有何問題，讓他們一次修正、提案。主秘、財政課長，你們看得懂嗎？社會課長，雖然妳才剛接任，但這個部分也是要注意。關於這個部分皆有向你們告知了，2位請坐。我們再繼續看完本案，現在才審查到一半；我們再繼續將它看完。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我沒辦法，再見。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討論到這裡而已。沒有，應當哪裡需要修正，再請他們自行修正。關於本案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待修正完整再重新擬訂；再呈上大會審議。社會課長，關於「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內容不符、有出入的部分，最快何時能夠修正完成並呈上審議？社會課長。

**張課長芷貽答覆：**

今天下午，會期結束之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把握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主秘，你們皆有把握吧？「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內容有出入的部分。

**游主秘宗霖答覆：**

誠如方才社會課長所言，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利用下午的時間再行討論，並儘速做修正；再提請代表會審議，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本案就讓公所自行修正完成再重新擬訂，改於下午再呈上，我們繼續審議；現在也要接近中午了，上午的會議到此，謝謝。下午2點繼續開會。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114年03月05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 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3月5日討論提案，下午繼續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大家午安！會議繼續。關於第1號案「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對照表修正條文，社會課重新擬訂，各位代表大家手上都有一份嗎？我們先自行參閱一下。社會課課長，請向大會報告妳修正部分。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依據上午大會會議所示，有關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款，漏刪了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這個文字、這句話有把它補正上去，其他的條文內容並沒有做更正，再次提請大會審議，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下。社會課長報告、說明修正部分，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異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課長，第六條第二項「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這是針對體育館的場地，是包括外面和體育館的後面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報告副主席，場地的話，主要扣掉體育館，其他場地的部分，目前有籃球場、停車場，借用籃球場，我們把它歸在其他場地，因為有可能將來也許有槌球場的出借，我們就不用再把條文另外再做一次修正、審議、公佈。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有無包括對面公園的停車場？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報告副主席，有。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有包括對面的公園…？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抱歉！我以為是體育館對面那裡，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反正就是在體育館的裡面？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對，我以為是體育館它的停車場，沒有，如果是公園對面就沒有，抱歉。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謝謝代表，我剛剛以為是體育館的那個停車場，才會回答有，後來發現是公有的，我又更正為沒有，不好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她剛剛就有說了。課長，請坐下。其他還有什麼異議、什麼問題？蘇代表，請發言，沒關係，你在看，我知道你尊重各位代表，其他代表有沒有要發言？沒有，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代表！現在社會課有送新的修正草案來，但第四條根本沒有改，不是，第六條的第四項，妳完全都沒改，第六條第四項完全照抄，這樣對嗎？我下面一直在質疑，妳每月每時段五千元，其中周一、周三、周五為一個時段，再來周二、周四、周六為另一個時段，一個月幾個時段？四個時段，一個月有四個時段，她寫每時段五千元，一個月有四個時段，如我只租一、三、五，租一個月，每月每時段五千元，我就要二萬元給你，裡面也有寫，如果是二、四、六，沒人承租的話，若我租一、三、五，我可以優先跟公所協調，二、四、六再租我，這樣也是可以，裡面的內容是這樣，但我是說，若我租一、三、五，我每月一、三、五的時段，我要二萬元給公所，若照她的公文修法是這樣，在座公所的官員知識比較好，至少他們都讀大學以上的，我讀田中大學、我務農的，我的理解比較差，我認為我要給公所，若照這第六條第四項，我若跟你租一、三、五，我要二萬元給你們，我的認為，以上報告，看社會課長，現在有進入狀況了，讓她來解釋看她的理解是如何？這樣而已，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以字義來說，我們代表會都知道這個條例的意思，但是妳字義有模糊的地帶，就第四款，其中以周一、三、五，二、四、六為一個時段，一周的一個時段，一個月有四周，等於是八個時段，這個字義就有模糊的地帶，是不是這個意思？當然我們代表會所有代表都知道，我們鄉公所擬訂這個的重點在哪裡，但以字意的來說，人家在看會感覺一個月有八個時段，所以文字好像又有不妥的地方，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課長，請說明。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謝謝副主席，這個時段的規定，第四項前面是「周一至周六體育館夜間，其中以周一、周三、周五為一個承租時段」，我們並沒有寫每周一、三、五，從倒數第四行，我們還是一樣是「每月每時段五千元」，所以這裡就是指每月一個時段，周一、周三、周五，每月月租金為五千元，剛才跟各相關課室主管和主秘，有進行這幾個文字做細部的探討，最終還是覺得以這樣的文字內容呈現，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再強調一個，前後有矛盾的地方，前面妳說其中以周一、周三、周五為一承租時段，問題是一個月有四個禮拜，對嗎？每個月不是有四周嗎？如果這樣解釋起來，是否變成四個時段？我們知道公所業務單位的意思，如果有人會混淆這個意思的時候，是否會產生爭執的地方，對嗎？其實早上蘇代表就有跟主秘提醒二個字，你們可能都沒有體會到那二個字的意義，蘇代表你再說詳細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下。

**蘇代表浚豐質詢：**

要不然針對這個問題， 我來請教政風室，主任，我照這個內容裡面，我跟公所租一、三、五的時段，我一個月要付多少給公所？政風室主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主任，你是不是聽不清楚？你沒注意聽嗎？他剛才說什麼你知道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每月每時段那個地方。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為你剛才在玩手機，你不是在查東西吧？麻煩蘇代表再說一次，他沒聽清楚，我幫他解釋，我以為你很認真在查法條、法規什麼的，我剛才看就知道你答不出來，蘇代表，他剛才在滑手機，他沒有聽清楚，你再說一次。

**蘇代表浚豐質詢：**

政風室主任，你來看在修正草案裡面，其中以周一、周三、周五為一承租時段，再來在周二、周四、周六為另一承租時段，每月每時段五千元，若我租一、三、五，到底要多少錢給公所？一個月一次，早上我有跟公所質詢請修改文字，文字修改一下就OK了，還是我要付二萬元，來換你說。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這邊看起來，如果承租一、三、五的話，每個月是五千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五千元？還是五千元？

**陳主任文富答覆：**

承租一、三、五這個時段的話，每個月的月租金是五千元，看起來也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五千元喔，好，不要為了這個事情大家在那邊踢，我早上有說，也有跟游主秘說二字而已，這個其中二字而已，鄉長，那二個字刪掉，我早上一直強調了，二字改成每月就解決了，因為每月每周一、三、五有四個，你其中二字改成每月就沒有問題了，包括主計主任我告訴你， 我早上在說其中這二字，我還指給游主秘，早上我是否有指給你看？其中這二個字而已改成每月，每月有一、三、五，有二、四、六，然後再延伸下來，鄉內機關團體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每時段五千元，這樣就好了，我若租一、三、五，我每月就給你五千元就好了。但是我早上跟你強調這二個字，我還另外拜託游主秘注意看這，我早上仔細看，結果我為你們公所好，我如果今天沒有用妥，大家也希望我們體育館活化點，像鄉長說的，我們現在改這樣很好，改一、三、五，二、四、六，讓特定的團體，我覺得很好，若有別的團體要來說你們公所都讓指定的團體在使用，鄉長說的外面有聲音，在這附近的，現在改這樣很好，但是唯一的修法，我早上一直強調，我三天沒有睡，這二字其中若刪掉，改每月，政風室主任，如果今天我安靜地讓它過，我若對公所五千、五千，一、三、五一個月，照這個文是五千，這有圖利自肥，了解我意思嗎？照這樣，來租周一、三、五，一個月每個時段五千元的話，照這公文這樣有圖利，以上我向各位報告，這個文我有專程去請教律師，花五千元，我拿給他看，這個內容要真有範，我早上很好意，把其中改成每月以周一、周三、周五，這樣就整個月，再來看下面「每月每時段五千元」，因為我這裡有寫每月。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沒關係，蘇代表、政風請坐下，這樣重複了。社會課長，這樣知道怎麼改了嗎？知道怎麼改、修正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看他有沒有了解、認同嗎？要讓他有認同。

**蔣主席憲忠質詢：**

剛才蘇代表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問他這樣知道要如何修正？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不能這麼說。

**蔣主席憲忠質詢：**

蘇代表說得很清楚了，這樣會知道如何修正了嗎？社會課課長，請回答。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謝謝蘇代表，其中這二個字修正為每月，做這個更動是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願意嗎？就改三個字「每月的」，好嗎？「每月的周一、周三、周五為一承租時段」，這樣比較清楚一點，好嗎？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質詢：**

請坐下。這部分你有記嗎？秘書。那沒什麼好討論的，跟他們說改「每月的」就好了。社會課課長，一樣第六條第四項，看到第四項第四行這裡「如有三組以上機關團體承租者，鄉內者有優先承租權」，針對這句，本席認為既然是秀水鄉立體育館，本鄉鄉民的福利、使用權益，優惠在本鄉，包括使用權，我覺得你們公所這句話就寫得很好、擬訂的很好，但是後面連接下去為什麼又有寫「三組機關團體以上皆為鄉內或」，這個「或」，「或同為鄉外單位者，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這樣是否有一些模稜兩可？懂不懂意思？上一句寫「三組以上機關團體承租者，鄉內者有優先承租權」，但是你們後面那一句又寫「三組機關團體以上皆為鄉內或鄉外，則以抽籤」，這樣本席認為有一些模糊、模稜兩可，請說明清楚。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謝謝主席，「三組以上機關團體承租者，鄉內者有優先承租權」，這意思就是這二個時段，一、三、五一個時段，二、四、六一個時段，若二個團體是鄉內、一個團體是鄉外，這二個承租時段就分別是這一、二個鄉內的團體，一人一個時段；如果是二組是鄉外團體、一組是鄉內團體，其中一個時段就是這個鄉內團體承租，另外二個鄉外團體，就抽籤決定另一個承租的時段，這樣的報告清楚嗎？

**蔣主席憲忠質詢：**

大概了解，你的意思是以上的承租時段，我說後面的部分，本鄉鄉民的福利與權益，包括使用權，後面那一句「三組機關團體以上皆為鄉內或鄉外，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就算三組無論是鄉內或鄉外，本席認為要以鄉內優先，假設有三組甚至四組，其中有二組為本鄉的團體、鄉民，本席建議也是要以本鄉為優先，不用抽籤，如有三組以上者鄉內團體，本席就認為必須抽籤，這個文字內容也要修正清楚。

**蔣主席憲忠質詢：**

鄉內優先承租，現在這句包含鄉外，不然我請他說明清楚。建議，大家探討看看。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主席，就是三組機關團體以上皆為鄉內，這二個時段有意願承租的團體有三組以上，這三組同樣都是鄉內團體，…。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這我知道，我想請教的是，現在紅點的這段，我是想要知道這後面的「或同為鄉外單位者，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我現在是說這句話。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這三個團體都是鄉外團體，這三個鄉外團體沒有優先的問題，就是他們靠自己抽籤決定。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樣有清楚嗎？我剛才跟他請教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他現在是同樣的鄉內以抽籤為主，同樣的鄉外也是要抽籤。

**蔣主席憲忠質詢：**

他有分二個，同一時段，同為鄉內抽籤、一般的團體，同為鄉外抽籤…。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三組以上，鄉內或，或不就不要，沒關係？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樣對，三組機關皆為鄉內或同為鄉外單位…。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主席，我再講詳細一點，如有三組以上團體，這三組以上同時有鄉內、也有鄉外，要承租這二個時段，就是以鄉內優先，假設有二鄉內、一鄉外，這二個時段分別就是甲團體和乙團體，鄉外就沒有權，如果為二鄉外、一鄉內，這一鄉內的這時段就有優先，另外一時段就由這二鄉外團體去抽籤，下面那句的意思，這二個時段同時三組團體來都是鄉內的話，一樣都抽籤，同樣三組團體都是鄉外團體，也一樣是抽籤決定。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課長，我double check一下，假設有二個鄉內團體、一個鄉外團體，這樣三個團體需要抽籤嗎？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二個鄉內團體，一個團體一個時段，一、三、五，甲團體…。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說假設，二個鄉內團體、一個鄉外團體，這樣要抽籤嗎？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二個鄉內、一個鄉外，不用。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就是這二個鄉內優先？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質詢：**

確定嗎？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確定就好。

**社會課長張芷貽答覆：**

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下。請各位代表再自行參閱一下，有沒有其他疑問、問題，或公所有沒有要補充的？經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重新聆聽是否有要建議、有問題、有疑問，公所要補充的？沒有問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公所有沒有要補充？有關於第1號案，審查意見，一宣通過，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1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 林英嘉。案由：為活化秀水鄉體育館場域設施使用及定期辦理收費基準調整，修訂「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䟋勢，每3年至少應辦理1次；本鄉體育館收費基準迄今已逾3年未辦理定期檢討，擬修訂新收費標準。二、為鼓勵鄉內民眾參與多元運動之風氣，並增進身心健康，擬修訂各機關團體承租時段及標準。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審查意見：經公所重提修正草案第6條第2款增修入「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第6條第4款修正文字「周一至周六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提供各機關或立案團體租用，其中以周一、周三、周五為一承租時段，以周二、周四、周六為另一承租時段」，修正文字為「『每月的』周一、周三、周五為一承租時段，以周二、周四、周六為另一承租時段」，依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繼續討論第2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2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 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80萬8,000元整（補助款319萬4,400元整，本所配合款261萬3,600元整），因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於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20日彰環廢字第1130080668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案，購置垃圾車經費計368萬元整及資源回收車經費212萬8,000元整，合計新購車輛金額計新臺幣580萬8,000元整；其中縣款計新臺幣319萬4,400元整，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261萬3,600元整。三、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須納入預算辦理，補助比例55%，且須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決標或由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作業，如逾期未完成訂購作業，視同放棄補助，並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請款；本案不得辦理保留，如無法於114年度辦理完成撥款及結案作業，縣政府將逕予取消補助資格。四、因114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580萬8,000元整，俟於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五、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114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規格經費明細表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提請大會議決。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相關課室清潔隊，請隊長說明清楚。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及二位秘書，大家午安！有關這一案是在去年的12月20日，彰化縣環保局核定補助本所來做114年公共設施的改善，最主要的是補助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這是縣款，回收車和垃圾車的總價是580萬8,000元整，其中縣款是319萬4,400元整，本所必須配合款261萬3,600元整，因為是縣款，而且是用114年度的預算，因未編入，所以提請大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如果經同意墊付後，明天再歸墊轉正。其中有幾個條件是，補助的比例是55%，必須在今年的3月31日完成決標，最慢在9月30日之前要完成請款，否則補助就取消資格，所以懇請大會同意墊付，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請坐下。經隊長說明很清楚，請各位自行詳細參閱一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想請問隊長，這案580萬8,000元，要購一部垃圾車、一部回收車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報告大會，是的，一部10米立方的垃圾車及一部7噸的回收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二台車580萬花得夠嗎？好，沒問題了。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請坐下。自行參閱後，各位有沒有什麼異議，針對此案？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同仁以及代表同仁，大家下午好！這一案有提到，沒有納入114年預算，想要115年之後再歸墊轉正，我想了解一下，公所今年有要提追加減預算，這一案有辦法加進去，追加點預算嗎？來不及嗎？好，那我沒問題了，3月底，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這墊付的比較沒有問題，其他有沒有什麼異議、問題？好，沒有，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2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 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80萬8,000元整（補助款319萬4,400元整，本所配合款261萬3,600元整），因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於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本次會期審查的第4號案，這4號議案，大家有什麼補充、建議的，都可以在臨時動議提出，若沒有，就是針對公所的行政，我們的問政、有什麼要質詢，都可以在臨時動議提出。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那這部分有關我們現在鄉內民眾，他們如果涉及到跟公所繳納相關費用，都要到農會去辦理，現在還滿多單位都有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還有超商繳費，我們公所目前還是在開繳款單到農會繳納，可是農會上班的時間常常跟我們民眾的時間是撞在一起，所以到他們要繳納時，可能農會已經下班，或是休假他們也沒辦法去繳費，想要了解因為現在很多單位有導入繳款書系統，讓他們可以到超商、或信用卡刷卡，想了解一下我們公所是否要增加這方面的便民措施？這部分可能要麻煩涉及的業務單位來一起回應，以上 。

**蔣主席憲忠報告：**

林代表 ，請坐下。相關課室，關於林代表疑問提議這部分，誰要起來回答？財政課長，請回答。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回答林代表意見，這部分我們之前有問過農會，因為我們的公庫是在農會，農會目前沒有這業務，所以沒辦法做這個動作，因為我們必須要配合農會的業務，我們才有辦法去做到超商去繳納，農會才可以入帳，因為這一塊農會的業務沒有做到這一項，所以我們就沒辦法做這個，必須要由我們這邊開單，再到農會去繳，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請坐下。財政課長，我回答你剛才說的話，疑問，為何鄰近鄉鎮他們可以，我們不可以？

**李美玲財政課長：**

主席可以跟我們說哪個鄉鎮，我們去問看看。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就是有，我才會這樣說，什麼人家可以，我們不可以？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我知道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還要丟答案給你嗎？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我知道是，像學校繳納的部分，他們的公庫也是在農會。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可以跟你說，應該是鹿港、和美，其實我也不用跟你說哪裡，我就說鄰近鄉鎮他們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我有疑問想請教一下，一定要農會嗎？你直接回答。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鹿港和和美，他們有土銀或台銀，所以他們沒有問題，我們的一定要在農會，因為他們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我說以本鄉來說，一定要秀水鄉農會嗎？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目前就是只有…。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的意思不要誤解、扭曲，你等一下、等一下讓你有得講，我的意思不要扭曲，不要等一下開完會又亂解讀，我的意思不是說秀水鄉農會不好，我是說非得秀水鄉農會嗎？我只是疑問，我沒有說秀水鄉農會不好，不要等下開完會又有農會打電話給我。

**李美玲財政課長：**

讓我解釋一下，因為我們的公庫基本上就是台銀和土銀，就二個銀行，因為我們沒有，等一下讓我解釋完。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要那麼愛說，我等一下會讓你有得說，其他可以嗎？你就先針對我的重點，其他再慢慢答覆沒關係。我說非得秀水鄉農會，其他不可以嗎？

**李美玲財政課長：**

我解釋一下，我們就是這二個銀行，因為秀水鄉沒有台銀和土銀，所以他們委託給我們這邊的農會。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樣話說回來，就非得秀水鄉農會？

**李美玲財政課長：**

對。因為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會再去問一下其他的銀行，因為…。

**蔣主席憲忠質詢：**

郵局可以嗎？

**李美玲財政課長：**

目前他的公庫是委託…。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再強調，我不是說…。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他就是委託給農會，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把我們的公庫再挪到別的地方。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強調一下，我不是說不一定是要。

**李美玲財政課長：**

我知道。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不是批評他們不好喔！我是說若有其他管道。

**李美玲財政課長：**

我們如果知道其他管道會去…。

**蔣主席憲忠質詢：**

以方便為主，如果他們不行，我的意思想法，山不轉、路轉，窮則變、變則通，或許可以找其他，我並不是說他不好，我們有疑問當然要請教你。

**李美玲財政課長：**

本來有疑問就是提出來。

**蔣主席憲忠質詢：**

課長，現在社會大眾都是用行動支付、刷卡支付、超商支付了，變成我們公所一些繳款的部分，都一定要去農會繳納的方式，這是否與社會有點脫節？沒有其他方式嗎？探討，我講完你要講再講，或許採用其他什麼科技方式、網路方式？請問有沒有提供便民、以便本鄉鄉民的一些服務系統，讓本鄉民眾繳款更便利、更省時省力？請說。

**李美玲財政課長：**

我回答一下主席，我們的錢用行動支付進去之後，必須要有辦法連到我們公庫，這樣子錢才有辦法入公庫，因為現在就農會的部分，他們沒有做到這一個業務，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這行動支付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就是沒辦法？當然這不只有林代表在建議、反應，我也有接到鄉民在反應，說其他鄉鎮便民…。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我們之前其實有討論這個部分，也有問過農會能否有這個業務，我們也是希望這樣，因為就不用經過我們這邊還要每一個開單。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財政課長，請坐下。我剛才有說鄰近鄉鎮他們的農會好像可以，這部分是否像財政課長說的，他們的農會有跟地方配合的方式，我們本鄉的農會沒有配合這方式，是這樣嗎？

**李美玲財政課長：**

跟主席報告，因為鹿港、和美、彰化市和員林，他們比較大，有土地銀行或台灣銀行，所以他們都集中在那邊，所以他們可以處理…。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等一下。你針對問題回答。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我是說…。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針對問題回答。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我不清楚其他的農會…。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現在問什麼，你回答什麼，答非所問，我現在是說鄰近鄉鎮的農會有跟地方配合以便鄉民的匯款方式，是不是？

**李美玲財政課長：**

因為這個部分，我要去問一下我們鄰近鄉鎮是否有無這種方式。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剛剛有是說好像聽說，既然有這種方式，我們在大會討論。好，請坐下。鄉長，我剛才有說過，好像、聽說，既然有辦法便民，為我們鄉民爭取福利的，我們盡量提出來討論、提出來爭取，這部分是否敬請鄉長和農會稍微溝通聊天一下，了解鄰近鄉鎮的配套措施，如有，我們鄉公所為了我們鄉民的便利、省時省力，可以去了解、溝通一下，如果有這良好的配套措施來以便鄉民，鄉長這部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位同仁，針對主席關心的公費繳款問題，請財政課長就我們縣內的二十個鄉鎮市了解一下，如果是公庫在土銀或是台銀在這邊開戶的話，當然是可行，如果各鄉鎮市農會有辦理這種業務的，如果縣內有的話，再告知一下，讓我們跟這在地的農會做一個溝通、可以跟進，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其他？這部分再請鄉長去了解一下。我一樣延續這個問題，幼兒園，園長，我想請教一下，有關於幼兒園，有家長、鄉民需要繳款的款項是如何繳入鄉公庫，請向大會說明。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下午好！向大會報告一下，針對幼兒園收費的部分，關於要繳交的費用會針對課後延長照顧、搭乘幼童車、還有第一胎，就是我們家長第一個小朋友，每個月繳交1千元以內的費用，繳納的方式也是一樣由幼兒園開單到農會繳交，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園長，請坐下。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質詢：**

農業課，課長，一樣請向大會說明一下，本鄉鄉民到公所所繳的款項，大約有哪些？如何繳入公庫？

**王農觀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農業課目前是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的審查規費，還有農地農用證明的審查規費，需要繳納；另外，地政便民工作站，這是幫地政事務所代收的，並沒有入庫。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建設課，課長，一樣。

**張建設課長志瑋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同仁，下午好！建設課有關於民眾匯、繳款事務的部分，主要分為分區使用費開繳款書，另外還有市場也會開繳款書，第三個建管部分，包含建設使用執照、或一些相關方面，會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的辦法去收費，也是由我們這邊開繳款書，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課長，請坐下。民政課，一樣請跟大會說明一下，如果有跟公所相關需繳納的款項，如何繳納公庫？一樣跟大會說明一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這部分就是納骨塔的收費，從第四和第十六，如民眾有進塔的話，由各納骨塔這邊來開繳費的聯單，一樣到農會做繳納的動作。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社會課，課長，一樣報告說明一下。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主席，有關社會課業務需要繳納的費用，主要在場地租借，如老人文康中心、體育館的出租費用，繳納的方式是民眾申請書進來，經簽准之後，會由財政課開繳費單，讓民眾到農會去繳納，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清潔隊的部分，還再說清楚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清潔隊報告，有關於清潔隊在鄉民使用的方面，是只有非自來水戶，按戶繳納的徵收的部分，也是一樣開繳費單，繳至公庫，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確定沒有了？自來水費的部分？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非自來水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質詢：**

喔！非自來水。我請教一下，回收的部分？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回收是廠商的，不是民眾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想得到的，還有其他的嗎？有需要民眾繳納的款項？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其他的目前沒有。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質詢：**

圖書館。

**陳圖書館長楚晴答覆：**

報告大會，有關圖書館有收納款項的部分，是讀者逾期書。

**蔣主席憲忠質詢：**

什麼逾期？

**陳圖書館長楚晴答覆：**

就是逾期。

**蔣主席憲忠質詢：**

過期。

**陳圖書館長楚晴答覆：**

對，借閱的日期過期。這部分會繳納給我們的館員，我們再由財政課去做開單。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逾期、開單，類似罰款？

**陳圖書館長楚晴答覆：**

對，罰款。

**蔣主席憲忠質詢：**

如何繳納？

**陳圖書館長楚晴答覆：**

繳納給館員，我們請財政課開單，由館員去農會繳納。

**蔣主席憲忠質詢：**

館員去哪裡繳納？

**陳圖書館長楚晴答覆：**

農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財政課，你的部分還有什麼民眾需要繳的款項？

**李美玲財政課長：**

我這邊的開單都是業務單位需要繳費的部分，然後由我這邊開單，再拿單子到…。

**蔣主席憲忠質詢：**

除了其他業務單位？

**李美玲財政課長：**

我的部分沒有。

**蔣主席憲忠質詢：**

本身財政課沒有？想了解一下而已。確定都沒有？好，謝謝。其他還有沒有意見、補充？有什麼意見要補充、建議嗎？都沒有要問、沒意見？關於民政的部分，問題有稍微比較多一點，在這先請問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要補充的嗎？要不然我就直接請民政說明。各位看一下我的右手邊，民政課，這臨時動議都可以質詢的，請問一下這五年來，關於我們地方的查核公共工程標案，尤其現在是針對民政課，民政課的部分，鄉長、公所團隊也好，你們針對公共工程標出案，你們認為滿意嗎？先請回答。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主席，跟大會報告，就如同投影片所上面看到的工程標案，我們目前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有三次的縣政府查核，有二次是78分，還有一次是待定…。

**蔣主席憲忠質詢：**

等一下，分數等下你再一一解釋，我現在是問你說滿意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有待加強，我們努力地再把這工程做平順。

**蔣主席憲忠質詢：**

有待加強就是有一點不滿意嗎？好。那你知道及格是幾分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及格分數是80分。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大家都有聽到，及格是80分，大家看一下，有關民政的部分，公共工程標案都幾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目前二次顯示的都78分。

**蔣主席憲忠質詢：**

都不及格。現在還有一個查核日期114年1月13日，這個評分的表還沒出來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有待確定，我現在在說的，還有扣點的部分，扣點3，請你跟大會說清楚。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扣點是縣政府會委由參加學者來進行查核，根據查核到的工程品質，不符合檢述的部分就依照二點或三點來扣點，可能各委員去綜合他的扣點分數累加起來的扣點分數，過去縣政府大概通常都是三到四位的委員到我們第四公墓這來做查核。

**蔣主席憲忠質詢：**

序號第四和第五，最後面評分都是78分，建照也被扣點3、承攬扣點3；第五是建照扣點2、承攬扣點3，序號第一案是前面扣點2、後面扣點3，那評分待定，我覺得也是不及格，你對此有何看法？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若是針對…。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你等下回答。鄉長，這我要問鄉長才對。你坐。鄉長，關於民政的部分，已經有三次被查核，請問鄉長對此被扣點三次、被查核都不及格，請問鄉長對此有何看法？請鄉長直接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跟大會報告，關於第四公墓的營造廠商的查核要點裡面，由縣政府來查核，針對他的評分以及我們在工程會議裡面有討論過，只要不影響整個安全結構的話，扣點的部分，我們相關單位針對他的扣點可以用在整個工程款裡面扣除，或其他相關的法規、法令的規定之下，我們這邊再進行後續的定奪動作，以上。

**蔣主席憲忠質詢：**

再請問鄉長，標案查核小組查核此案，承包商、監造單位-羅佳格滿有名的，很多我們地方的都他用的，我們地方都對他情有獨鍾，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及晉笙營造公司，鄉長，連續三年都被查核列為社區監造及施工缺失扣點，連續三年都78分不及格，請你再說清楚一點，連續三年都這樣，你對此有何看法？或是對相關業務單位、相關課室，有何要求？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針對查核的部分，如果依相關的法令規定之內，可以向對方要求的話，我們行政單位絕對不容許，一樣如果可以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式，我們行政單位絕對照做，不容許有這種情形發生。他的查核要點裡面的評分，主要是現場相關的營造問題，相關問題提出來之後，在限期之內，如果改善的話，就合乎他的要求。

**蔣主席憲忠質詢：**

鄉長，我不解的是，你說的罰款是針對承包商嗎？針對承包商和營造公司，是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不管是承包廠商也好，或是監造設計公司也好，如果是查核不及格，他查核的點說出來之後，他可以再修正，限期之內他會再修正，如果相對地我們沒有法可以去制定他、約束他，也是沒辦法。查核不及格，他可以在短期間內查核的要點裡面做修正，如查核說你的牆壁怎麼那麼髒，你去擦一擦、清一清，這個點他會寫出來，他們是查核回去之後，當下做一個評分，並不是說之後沒改善而做的評分，相對地這也是要要求，包括營造公司及監造設計公司，在查核日後工作消除，要求盡可能在第一次的查核就過關，不用再做後續的補充工作，這點我們請工作小組再加強，以上。

**蔣主席憲忠質詢：**

鄉長的意思是，針對承包商、建設公司、營造公司，若失職或是不及格的部分，可以來罰款？

**林鄉長英嘉答覆：**

查核的地方，他限期有改善，他已經有改善…。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剛才先問他幾分才有及格，他說80分才有。

**蔣主席憲忠質詢：**

所以鄉長你的意思是，他當下沒有80分及格是不會去影響到施工品質，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還有他有疏失的部分，可以罰款是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是，如果可以罰款的，我們絕對罰他。

**蔣主席憲忠質詢：**

他若有疏忽、違法的部分，我們就是…。

**林鄉長英嘉答覆：**

那可以罰款，或其他的我們一定依法辦理。如果是評分出來的78分，他後續有再修正、改善，我們也是沒什麼方式，當然盡可能要求在第一次的查核就可以達到80分以上，這是我們工作小組一起努力的目標。

**蔣主席憲忠質詢：**

等於回答我一半的問題，還有另外一半，我剛才有說，你有要求相關課室以及你的公所團隊有針對民政的問題，第四公墓納骨塔案的問題，跟他們要求要特別注意嗎？因為我們從預算和這案的過程、流程，我們討論已經很多次了，一些大小問題就是遇到問題就克服、討論，你剛才回答我一半的問題，後面的你有要求相關課室以及你的公所團隊有做個探討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如果是大會剛才所述，這個評分78分的問題，我們會要求營造公司以及監造公司日後的查核可以一次到位，就是讓它及格，包括目前的進度也好、工程品質也好，目前都在一個合乎、合法的範圍之內，後續還有很多工作，我們工作小組、整個公所團隊，會繼續針對第四公墓的工程，做一個嚴格的把關，以及包括相關的後續工作會認真進行，以上再次向大會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疏忽和缺失的問題，當問題越多，我們會擔心是否會影響到我們施工、使用品質和驗收日期，因為這都一拖再拖，也請公所應該善盡嚴格監督，請相關單位要求對此不及格方面，連續三年都缺失，更加要加強去經辦、承辦。蘇代表請在這說。

**蘇代表浚豐質詢：**

看這張表，像鄉長說的，若我們有缺失，要改進，很早他就這樣說了，112年10月24日開始，這一年晉笙承攬扣點3點，112年就覺得不好了，再來沒關係，我們再給他機會，我們工作小組再認真點；113年3月8日晉笙營造有限公司，奇怪也是扣3點，評分分數都沒進步，都78分；再來今年114年1月13日晉笙營造公司，現在才三月而已，民政課長，現在才三月而已就扣3點了，這承攬廠商，現在才三月而已，要怎麼評分，剛才都負的，這是承攬廠商–晉笙，你看人家高雄市的都81分、高雄市80分，奇怪，為什麼同一間公司，來到秀水就降下來？看113年9月24日，高雄市政府委託晉笙營造有限公司，評分81；113年5月25日，晉笙營造有限公司，80分，為什麼我們秀水都78、78分，這是承攬廠商。來說監造單位是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從112年10月24日開始，彰化縣政府就把監造單位是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扣2分，在想說他會不會進步，結果113年3月8日，建築師怎會又被扣3點；結果114年，現在才3月而已就扣2點，建照單位–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差幾個月而已就扣2點了。再來建築師、監造單位、承攬廠商，我們第四公墓要加強，公所工作小組要加強，請鄉長跟我們解釋一下，要不我們這樣看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鄉長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在此感謝大會對第四公墓特別關心，這是我們地方一件重要的工程，再次的感謝大會的關心，關於營造廠商、監造單位他們的扣點，是針對以後他的評比有關係，如果他的扣點，我們可以用他的扣點來扣他的錢，我們絕對會做，當然也是希望他的評比分數可以高點，我們也會對他做個要求，包含日後的查核會對他要求，所以他扣點的部分，是會影響他整個公司的聲譽，包含日後他要參加招標時的評比，至於這分數包含扣點，在我們公所這邊如果我們依法有據，可以扣他錢，我們絕對會依法辦理，感謝大會的提醒和關心，包括日後如果針對縣政府的評比，公所會用心讓評比分數可以提高，再次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那就希望，看能否處理好些？要不然你看。

**蔣主席憲忠質詢：**

各位還有什麼問題嗎？我們剛才在討論及格的問題，除了剛才討論及格的問題，也希望有請相關單位–民政課，要更加強監督他們的施工過程與品質，讓興建工程更順利、品質更完善，除了這些也希望能夠節省公帑，讓工程很順利完成，民政課長，我說除了我們討論的這個，更加要節省公帑，關於這案第四公墓納骨塔位的問題，你回答一下，從幾年開始、經費預算多少？你跟大會說一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民政課再次報告，這經費預算從開始預估的話是1億9,600萬元，大約從108年、109年那時候初次提出編列…。

**蔣主席憲忠質詢：**

1億9,600萬元有包含納骨櫃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有，當時最一開始提出的時候，1億9,600萬元是有包括納骨櫃工程的部分，當時由時任的民政課來提出，我這邊接手112年…。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從時任的民政課長是幾年？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印象中大概在109…。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關係，行政你可以回答一下，那時候時任的民政課長？在從討論那時是幾年？

**林主任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在109年是請建築師初步做規劃，是包含骨櫃的部分初估是109…。

**蔣主席憲忠質詢：**

109年，好，你請坐下。我們從109年討論到現在114年等於5年了，民政課長，好，你繼續講，當初的1億9,000多萬元，是否逐年增加？

**徐課長尉晏答覆：**

之前應該是在110年時有提出第一期，後來就分期來做預算編列，在貴會的大會決議之下，所以我們第一期是先從整個結構工程裡，提出1億2,500萬元的預算來做第一期工程的施作，目前都還在做追進，後來有增加一個後續的擴充工程，其實…。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是去年提出的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提出1億2,000萬元的預算？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1億2,000萬元的預算是指骨櫃，後續工程是在當時這幾年COVID-19還有一些物價上漲的部分，後續有追加一個大約8,000萬的後續擴充，當時已經有寫在第一期的工程契約裡面的後續擴充的條件，所以整個第一期的工程目前的預算是8,000萬元再加上1億2,500萬元左右，去年所提出原本今年的1億2,000萬元的骨櫃工程是114年的預算，經貴會審議之後，目前是保留1元作為科目保留的預算額度。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在這再強調重申，是保留，從那時11月審預算時，各課室也一樣，有的是保留、不是刪你們預算，不要在開完會出去後，說什麼代表會刪你們預算、凍結預算，尤其這相關部分，為什麼會保留？課長，為什麼會保留？要不然直接刪就好，那科目刪掉就好，為什麼要保留？沒關係，你直接回答。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謝謝主席，我們是保留，也依據預算法讓我們做更詳盡的預算規劃資料的提供之後，讓我們在今年度有機會做追加減的動作，也預計…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講一個重點，為什麼會保留？

**徐課長尉晏答覆：**

貴會還是讓我們能夠做預算科目保留，讓我們今年有機會做預算追加減。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為什麼？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大會，其實…。

**蔣主席憲忠質詢：**

應該是說還沒做到那、還不用用到那，對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大會，其實我們也一直在積極趕工，因為採購的程序也需要時間來做前置的動作，因為我們對這工程也很重視…。

**蔣主席憲忠質詢：**

應該是說還沒做到那、還不用編列到那，像109年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包含裡面的塔位，總共1億9,000多萬元，若你們自己不要有什麼缺失，還有什麼問題大家一直討論、一再討論、一再耽誤、延誤時間、工程，整個全部甚至整個塔早就蓋好了，甚至當初的1億9,000多萬元也早就夠用綽綽有餘了，怎會一直拖到現在，拖5年了，才搞到現在整個此案工程，硬體軟體的部分，全部的總預算要超過3億元。我剛才跟你說這些是希望你們不要再說代表會凍結你們預算，不要好的功勞都是你們的、壞的都叫代表會背書，甚至問題、預算，最近還有聽到說代表會在砍你們的預算、凍預算，若真的要砍，就是保留原預算，就全部都凍結、全部保留就好，新的科目也全都刪掉就好了，為什麼要留？有迫切需求、有必需增編的部分，我們還可以直接溝通、探討、研議，可以增編，對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拜託公所不要再把黑鍋讓代表會去背書了，那時候開會就有跟你們說了，最近還有這種聲音？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塔位的概算書？

**徐課長尉晏答覆：**

我們預計在下次的定期會，看貴會的開會時間，4月底、5月那個時候，來做一個…。

**蔣主席憲忠質詢：**

在那之前提出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應該會跟著定期會的一些資料一起提供出來，在追加減預算裡面會提出相關的概算資料。

**蔣主席憲忠質詢：**

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上次我們開會的時候有討論這個案子，我有要求，預算從6,000多萬元、一直到8,000多萬元、一直到1億2,000多萬元，這個一直謄上的預算，你要說出一個理由，向代表會提出一個簡報，為什麼費用會增加這麼多，一直都沒有召開會議簡報，如果下次開會時，你再同樣提出這個預算的話，我們也不知道你謄上的理由是在哪裡？對嗎？所以應該是在下次你要提出之前，先召開一個簡報，讓所有代表了解一下這個預算膨脹那麼大的理由在哪裡？有困難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沒有困難，看貴會能夠有個會議或是臨時會、或是在定期會之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就是你要準備好的地方，跟代表會提出。你要把這個簡報所有內容製作好，然後向代表會提出。

**徐課長尉晏答覆：**

好，這個在定期會之前、審預算之前，我會把資料準備好， 提供給代表會。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對，上次在討論這預算時，我就有提出這個要求。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上次有準備相關的資料，但比較沒機會報告到，那時候…。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你那只有書面資料而已。

**徐課長尉晏答覆：**

好，我會準備更完整的，在下次定期會提追加減之前，把資料呈給貴會。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對，因為膨脹了幾千萬元，只有幾張簡單的A4紙就交代過去，我們真的很難了解其中的內容，對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副主席。

**蔣主席憲忠質詢：**

總數已經超過3億元了，當時我們的效率，若不要遇到一些問題，現在3億元以上的價錢，我們那當時可以蓋2個塔了，對我們鄉內都是一個歲入，行政課請坐下。我在這也再講一次，我們為什麼每一次會期、會議，在臨時動議的議會上，都會去探討第四公墓納骨塔的問題，這個問題、這個案也是本鄉的重大建設，有一些問題我們就是要做些探討，也不要誤會代表會為什麼都要一直針對這個案的問題，若是沒問題也不需要一直探討，也不用拖時間、也不用拖費用、拖預算，一定是有問題才會一直探討，遇到問題我們就是一直克服。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謝謝主席、也感謝副主席、大會再次的關心，在這也懇請大會，包括在4、5月的定期會追加減預算之前，承如副主席所述，我希望比較具體的，為什麼經費會多那麼多？再來我們要怎麼做？ 我希望比較具體的給我們工作小組，讓他把一些相關資料來做好準備，在定期會之前，時間由大會來做決定，讓我們做一個很詳細的報告，再呈現給大會，然後在審預算時，像剛才說的那樣，你們比較可以了解，在這邊再次要求大會，請在追加減預算之前，容許我們行政單位、工作小組，針對後續的追加減預算裡做個詳細的報告，也可以請貴會可以再具體一點，想了解什麼、看什麼？讓他們包含監造設計、營造單位、內部設計的人，比較能拿出實際的東西給我們看，要不然有時候口頭這樣講，甚至我也聽不懂，這一點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若鄉長依這種方式跟我們說，大家都聽得下去，你這樣意見、這樣說，我們大家絕對都聽得下去、大家都可以接受，在和諧之下，不管任何問題，包括預算，大家集思廣義、精益求精，探討一些良好的配套措施，民政課，像鄉長說的，在下次審查決算之前，你說幾月？大家比較好溝通。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稍後看一下，我們目前預期在5月開，我4月30日前。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你自己說在4月30日之前，你們公所設置的監督小組，針對這個問題做個資料，每位代表一份。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屆時會在日期之前提供給貴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讓大家一目了然，才不會大家對這案一再討論都沒有一個方向，出問題就一直拖延，才導致預算一直漲、一直膨脹，你請坐下。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建議、質詢？公所有沒有什麼問題、補充？沒有問題，進入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會詞。

**蔣主席憲忠質詢：**

在這跟大家說，因為明年年底要選舉了，本會包括鄉長，本會有代表同仁或許會轉換跑道、或許會一樣，包括任何人、包括我，但是我們目前一定會秉持著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善盡監督鄉政與問政，為民嚴格把關預算的職責，善盡我們的職責，關於以上這幾天本會討論，請鄉公所依照各審查意見及大會議決確實執行依法行政，本次會期於今日結束，謝謝各位，閉會。